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普执字第 3208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负责人徐 ， 行长。

被执行人林 ， 女， ， 汉族， 住福建省福安市 。

被执行人李 ， 男， ， 汉族， 住福建省福安市 。

被执行人上海兆榕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林 。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普民二(商)初字第 1116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李 系上海市安波路 569 号 710 室、712 室房地产权利人，被执行人林 系上海市安波路 569 号 714 室房地产权利人，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系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设定抵押的房地产，并愿意依据法律规定，保留安置款以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拍卖被执行人李 名下的上海市安波路 569 号 710 室、712 室房地产。

2、拍卖被执行人林 名下的上海市安波路 569 号 714 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谦  
审 判 员 张 凯  
审 判 员 余 伟 民  
二 〇 一 九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书 记 员 胡 文 杰

